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綱維、曾金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之數額，究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1,486元？抑為5,401,087元？如為後者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計算書，其上方所載之本案請求金額總計為5,401,087元，與聲請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2,671,486元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